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已收到《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实际控制人：

汪力成：\_\_\_\_\_

年 月 日

关于《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回函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收到《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有关事项的问询函》，经认真自查核实，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

截至目前，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复。

控股股东：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